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以下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說明(L)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說明(L) (附註1)	於未上市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崇義食品廠	實益擁有人	56,250,000 股非上市股份	7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雲之上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8,750,000 股非上市股份	25.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志高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琳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3)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朱方永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慶久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繼延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素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5)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玉蘭女士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京敏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6)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黃忠明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駱秋華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7)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凌華山先生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2)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黎良軍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8)	75,000,000 股非上市股份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核心管理層股東（即劉志高先生、朱方永先生、劉繼延先生、楊玉蘭女士、黃忠明先生及凌華山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合共持有崇義食品廠超過三分之二的股權及雲之上有限合夥超過三分之二的合夥權益。由於彼等共同持有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的股權控制權，以及彼等以執行董事身份對本公司施加的管理影響力，核心管理層股東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各核心管理層股東均被視為擁有崇義食品廠及雲之上有限合夥所持本公司全部股權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邱琳女士為劉志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琳女士被視為於劉志高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陳慶久女士為朱方永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慶久女士被視為於朱方永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陳素蘭女士為劉繼延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素蘭女士被視為於劉繼延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劉京敏先生為楊玉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京敏先生被視為於楊玉蘭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駱秋華女士為黃忠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駱秋華女士被視為於黃忠明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8) 黎良軍女士為凌華山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良軍女士被視為於凌華山先生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